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红土创新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红土创新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红土创新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红土创新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从 2023 年 5 月 26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 17:00 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截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26 日，本基金总份额为 9,727,693.11 份；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5,268,314.40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4.16%，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5,268,314.40 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由于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基金份额为 5,268,314.40 份，超过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 50%；且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红土创新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故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此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和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的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由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 20,000.00 元，律师费 20,000.00 元，合计 40,000.00 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红土创新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一）基金财产清算

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授权办理本次终止红土创新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

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条款。

（二）赎回选择期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安排 3 个工作日的赎回选择期。2023 年 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为本基金的赎回选择期，该期间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但期间不办理投资者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选择期内选择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用，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已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起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不再恢复直至终止申购。

（三）本基金的运作终止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自赎回选择期届满的下一个工作日即 2023 年 7 月 3 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收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的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红土创新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红土创新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

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红土创新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深圳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8 日



公 证 书

(2023)深证字第 71505 号

申请人：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6262177A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
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菲，身份证号码：420202197406030028

委托代理人：谈峰，身份证号码：210727198201020619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向我
处提出申请，申请对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
式召开红土创新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
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红土创新
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
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会议拟审议事项为《关
于终止红土创新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在《中国证
券报》及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tcxfund.com/>) 发布了《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红土创新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
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29 日在上述媒介上发布提示性公告。申请人向
本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红土创新中证 500 指数增

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刘梦琦

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红土创新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数据说明等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指派本公证员以及本处公证人员杜娟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上午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创投广场 48 层党建会议室对红土创新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 2023 年 5 月 26 日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 17:00 止以通讯方式召开红土创新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红土创新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上午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创投广场 48 层党建会议室对红土创新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结果进行计票。红土创新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26 日，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为 9,727,693.11 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红土创新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红土创新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本公证员、本处公证人员杜娟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基金份额为 5,268,314.40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4.16%，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5,268,314.40

份，占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 0%。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红土创新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红土创新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符合相应程序，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

刘梦琦

